附件：

三亚市海洋休闲渔船“一船两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打造三亚市经济发展的“蓝色引擎”，推动海洋产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结合三亚市自身特色和休闲渔业定位，海洋休闲渔船做为三亚市休闲渔业新业态的主要载体。

第二条 根据《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琼农规〔2022〕12号）等文件规定，“海洋休闲渔船营运作业仅限白天（日出到日落）”“适航里程最远端距离陆地或有居民海岛原则上不得超过5海里”，制约了海洋休闲渔船开展远海海钓等业务。结合三亚市实际情况、产业需求及休闲渔业业态定位等，为解决制约三亚市海洋休闲渔船高端海钓发展的问题，特制定《三亚市海洋休闲渔船“一船两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章 制度措施

第三条 为有序推动休闲渔船高质量发展，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三亚市休闲渔业业态调研与研究，引导休闲渔船业态发展；开展海钓资源勘测，规划海洋休闲渔业钓场，审核休闲渔船作业线路，编制休闲渔船运营规范与实施细则，监管休闲渔船行业规范化运营。

第四条 对于同时符合渔业船舶检验标准和休闲渔船检验标准的新建休闲渔船，根据船舶所有人申请，经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同时颁发海洋渔业船舶和休闲渔业船舶相关证件（该类休闲渔船以下简称“一船两证”休闲渔船）。

第五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按照《三亚市休闲渔业项目奖补管理办法（试行）》（三府规〔2023〕12号）和《海南省2021-2025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和海南省2021-2025年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琼农字〔2022〕152号）等相关办法申请建造补贴，取最高者执行，不得重复领取。

第六条 为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升级，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鼓励休闲渔船企业收购传统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用于新建“一船两证”休闲渔船。

第三章 审批与建造

第七条 休闲渔船建造审批程序按照现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和《三亚市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一船两证”休闲渔船建造审批程序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省海洋捕捞渔船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

第八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船号及相关证件终身不可分离，且须为非木制结构、船长为24米以上（含24米），作业类型须为“钓具”。

第九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建造方案设计中，远程信息化系统标准须高于同等级常规海洋渔船，须同时具备用于休闲渔船和常规海洋渔船的两套远程信息化系统。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三亚市海洋休闲渔船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运营主体企业依规执行；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积极探索规范化运营。

第十一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开展运营时须明确“休闲渔船运营模式”或“海洋渔业船舶运营模式”，两种模式不得同时使用。“休闲渔船运营模式”船舶、船员和乘客按照现行《海南省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三亚市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等休闲渔船相关制度执行；“海洋渔业船舶运营模式”船舶和船员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常规海洋渔业船舶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改变运营模式，须至少提前24小时向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备；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向市综合执法、海事、海警、应急等部门共享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运营状态信息。

第十三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须在规划线路和区域内作业。离岸5海里以内区域仅限使用“休闲渔船运营模式”，作业线路向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备；离岸5海里以外区域仅限使用“海洋渔业船舶运营模式”，作业线路须向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四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违规运营查处，在机轮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由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在机轮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外，根据实际所属海区，由海警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依法依规运营，相关管理部门对渔船业主和运营主体企业或法人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教育或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或不及时整改的，依据《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条，予以注销相关证件。

1. 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作业须严格按照适航范围要求，出港时天气、海况、船员配备、船舶状态须满足规定条件。

第十七条 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制，经营单位须对船员和乘客开展系统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设备使用、应急逃生技能等），船员须持证上船；一般乘客不得乘“海洋渔业船舶运营模式”的“一船两证”休闲渔船出海（“一般乘客”定义为未持有船员证书的非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要全面落实各专项保险，实现人船事全保，行业自律要强化保险兜底，无保险不出行。

第十九条 “一船两证”休闲渔船须具有远程可视化系统，须做到对在船人员、船况“可视、可控、可管”。经营单位和船员不得关闭、破坏和私自改装卫星定位和监管系统。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应急保障落实到位。沿近海作业，与专业救援队等应急救援机构形成合作机制；深远海作业，加强与海事、海警、渔政等体系联动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由三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即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